

#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2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下稱力佑營造)承攬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甲方，下稱竹東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友升工程有限公司(丙方，下稱友升公司)為力佑營造工地現場綁鋼筋分包商；修緣鋼鐵有限公司(丁方，下稱修緣鋼鐵)為配合友升公司施工進度將鋼筋加工後送交力佑營造工地現場之鋼筋加工成形材料供應商，修緣鋼鐵表示陸續供貨計新臺幣(下同)605萬餘元，惟僅收到力佑營造以支票支付247萬元，經向竹東國中及力佑營造、友升公司催討未果，修緣鋼鐵爰以108年10月17日修字第

10810001 號函行政院蘇院長請求協助調處，並建議公共工程承包商與其外包商及材料供應商間，應開立銀行價金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保證參與公共工程廠商都可以領到貨款。

三、為協助處理上開爭執事項，爰邀請相關機關、廠商召開諮詢會議。

## 貳、會議結論：

一、爭執事項並非本校舍改建工程案得標廠商與機關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原非本會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適用範圍，本會係基於公共工程之推動，遂召開會議請各方充分陳述意見、詳細討論，以利給予協助。據力佑營造表示已依約支付鋼筋施工工程款予友升公司，惟友升公司未出席會議，事實難以釐清，致未能達成共識。

二、關於修緣鋼鐵與力佑營造之間有無契約關係及債權債務問題，雙方權利義務無法釐清，建議依個案事實本於誠信原則妥適協議處理爭執。

## 參、發言紀要：

一、修緣鋼鐵(詳附件)

(一) 竹東國中校長、力佑營造及友升公司人員，曾至工廠查看製程，本公司當場詢問加工材料費是否可以領到貨款，三人均表示公家工程一定可以領到貨款。

(二) 因 108 年 2 月及 3 月份貨款一直沒收到，多次向友升公

司(已失聯)、力佑營造及竹東國中反映，力佑營造方以支票支付部分貨款，由此可證明鋼筋材料貨款應由力佑營造給付，並非力佑營造所述要向友升公司請款。

(三) 本公司至今未收到力佑營造尚欠貨款，請求力佑營造於3日內支付尚欠貨款 358 萬 3,835 元，及自 108 年 8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並達成和解結案。

二、竹東國中：本校已依契約支付力佑營造估驗工程款。

三、力佑營造

(一) 關於現場鋼筋施工部分，本公司係與友升公司訂約，且已依約支付工程款予友升公司。本公司與修緣鋼鐵並無契約關係，修緣鋼鐵應向友升公司請款。

(二) 至於修緣鋼鐵所述 247 萬元鋼筋貨款，係因友升公司延誤工期，本公司遂依竹東國中要求，以監督付款方式，支付友升公司之分包廠商修緣鋼鐵。

四、工程會企劃處：

(一) 竹東國中表示已依約支付估驗款，力佑營造並無爭執。

(二) 力佑營造表示該公司係與友升公司訂約，且已依約支付工程款，尚非與修緣鋼鐵訂約。修緣鋼鐵認為力佑營造有支付部分款項之事實，主張該公司與力佑營造間有契約關係。惟雙方均未提供佐證資料，爰難以釐清。

(三) 倘修緣鋼鐵無法證明與力佑營造間存有契約關係，惟能

舉證力佑營造受有鋼筋加工材料之利益，建議依不當得利規定，循民事途徑向力佑營造請求返還其利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